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595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五〇四五一〇一二〇號公告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規定」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五〇四五一〇一二〇號公告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旨揭公告係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考量該修正規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為利企業遵循，預告期間定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吳科員。
 - （四）電話：（02）23228421。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財政部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五〇四五—〇一二〇號公告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規定。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二、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零四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依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條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本國籍員工及第三項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部長 莊 翠 雲